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

###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核心的安全观，使各国享有普遍安全，为核裁军创造积极良好的国际和地区环境。
2. 维护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法律体系，增加国际安全形势的可预测性。
3. 坚持多边主义是维护和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包括核裁军进程的正确途径。
4. 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5. 尽早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6. 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
7.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当依照“可有效核查”、“不可逆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
8. 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减损”为指针。
9. 导弹防御计划不得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不应损害国际和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10. 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种竞赛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尽快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促进核裁军与防止核扩散。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步骤，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按规定早日生效。要求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前继续实行暂停试。

12. 应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各方同意的工作计划，以便就核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

13. 大会同意，采取以下措施，以推进核裁军、减少核战争危险和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a) 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和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的政策；

(b) 遵守不把自己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的承诺，不把任何国家列入核打击对象名单；

(c) 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d) 不发展易被使用的低当量核武器；

(e)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f) 废除核保护伞和核共享政策与实践；

(g)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核武器的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

14. 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